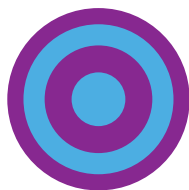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誘使作出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將不會提供予除外股東。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24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新股；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將不會提供予除外股東。

### 初步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24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可因應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股本分派)而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22.4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折讓約21.88%。

##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6,693,205,185股股份計算，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5,338,641,037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全面行使該5,338,641,037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5,338,641,037股新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另佔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6.67%，本公司將獲得認購款項約533,860,000港元。

假設在(i)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贖回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轉換成7,777,777,777股股份；(ii)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134港元獲行使(將導致發行78,955股股份)；及(iii)授出及隨後行使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現有但未發行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423,507,839股股份)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按當時最多已發行36,894,569,756股股份計算，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發行7,378,913,951份認股權證，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7,378,913,951股新股，佔本公司最多36,894,569,756股已發行普通股約20%，另佔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最多44,273,483,707股已發行普通股約16.67%，本公司將獲得認購款項約737,8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項下所述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仍然可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獲即時悉數行使，則有關行使將不會超過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彼等是否被允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新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為表彰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成長。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獲得的認購款項用於支付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之利息開支，把握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847,015,679 股配售股份	73,44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 未償還債務 約44,300,000 港元，餘額約 29,14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股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實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三日(星期二)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三)
買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首日.....	二月五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參與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載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即就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叢鋼飛先生